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学位委员会文件

新学位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 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本科高校：

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我区学士学位工作的意见》（新学位〔2007〕3号），现就做好自治区2018年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范围

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经正式批准招生且目前未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，于2018年有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可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。

二、审核标准

(一) 学校党委和行政,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, 学科专业建设投入力度大, 成效好;

(二) 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, 相关文件齐备;

(三) 师资队伍建设和效果好, 专业教师队伍结构比较合理, 硕士学位以上人员占有较高比例;

(四) 能开出所设置的全部本科专业课程, 其中绝大多数课程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, 教学效果和质量较好;

(五) 能按教学计划开出培养方案所列出的实验、实习课程, 实验条件、教学条件(含图书、网络等)较好;

(六) 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(设计)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;

(七)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措施严格, 保障有力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自治区学位办组织专家评议组按照审核标准, 采取会议审查和实地评审相结合的方式, 对申报专业的定位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情况、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评议。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组的意见, 审核学士学位授予权, 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学校已提出申报但审核未予增列的专业, 不得行使学士学位授予权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

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, 需填报如下材料:

(一) 《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》(见附件1)一式7份;

(二) 《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》(见附件2)一式1份;

(三) 各项管理、考核制度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、教学大纲、培养方案以及本科专业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,按顺序装订成册,一式1套。

上述申报材料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,2018年4月28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学位办,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专家评议组将视情况到各有关高校实地考察,时间另行通知。为不影响学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,自治区学位办将在5月下旬公布审核结果。

联系人:柳莉莉

联系电话:0991—7606170

电子邮箱:xjxwb@163.com。

附件: 1.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
2.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

